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质安〔2026〕42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与 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双桥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与应急管理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我委制定了《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与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9月30日



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与应急管理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与应急管理技术支撑体系，规范专家库管理，发挥专家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撑作用，提升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与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与应急管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的聘任、选用及管理。

第三条 本专家库包含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两大类别，结合实际设置 16 项专业特长。各专业专家同时为本专业应急管理专家。

质量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智能建造；城市更新；其他。

安全类：施工安全管理（含职业病防治）；深基坑与高边坡工程（含人工挖孔桩）；模架工程（含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吊装与安装拆卸工程（含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幕墙工程、缆索吊装工程、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大型临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施工用电；消防安全；其他（含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顶推工程，水下作业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等）。

专业特长可根据实际需要动态调整。

第四条 根据专业水平和使用特点，设行业专家、资深专家两个级别，实行分级管理。专家申请入库时，应当根据类别选择专业特长，行业专家在专家库内选择专业特长数量单个类别不超过2个，资深专家单个类别不超过3个。

第五条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委”）是专家库的主管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以下简称“市质安总站”）受市住房城乡建委的委托负责专家库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专家聘任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从下列单位从业人员中征集：

（一）在渝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

（二）长期在渝参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业务的市外入渝企业；

（三）全市各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七条 专家聘任采取申请聘任和特邀聘任相结合的方式，以申请聘任为主、特邀聘任为辅，申请聘任遵循下列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推荐，统一汇总后报市质安总站。退休人员可通过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主管部门或市建筑业协会、市质量安全协会、市建设监理协会等

进行初审推荐；

（三）市质安总站组织开展资格复审工作；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复审通过的专家名单进行审定，通过审定的专家名单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合格，发布公告纳入专家库并颁发电子聘书。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面向特殊专业领域或者结合专项工作，实行特邀聘任入库。

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三）从事房屋市政工程专业技术及管理工作，熟悉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行业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优先选聘 45 周岁以下的优秀人才，资深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

（七）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九条 申报资深专家除满足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有工程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0 年以上，且入库行业专家满 3 年，在履行专家职责过程中表现突出，经专家库主管部门评审通过。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央部委直属高校工程相关专业教授，不受前款入库条件限制，视同资深专家。

第十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一聘任，聘期5年。聘期届满，经本人提出申请，专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聘。

第三章 专家的职责、权利及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起草、修订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

（二）参与编制、评审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技术导则及应急预案；

（三）参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方案论证、技术评审、风险评估、专项检查、日常巡查、暗访抽查等工作；

（四）参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技术咨询、事故调查及复盘工作；

（五）参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处置、纠纷核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六）参与巴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评价、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和其他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评价活动；

（七）参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判定和专项方案论证；

(八) 承担有关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应急管理的培训授课任务；

(九) 参与房屋市政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鉴定和评估工作；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力：

(一) 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尊重科学、实事求是，提出专家论证咨询意见；

(二) 接受邀请从事有关工作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勘查，调阅相关资料；

(三) 接受邀请从事有关工作时，按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四) 推荐至住建部等上级部门作为专家候选人；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回避原则，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科学、客观、公正地为委托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论证咨询服务，并对论证咨询结果负责；

(三) 参加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咨询、专项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按期完成委托工作任务；

(四) 不得泄露工作秘密和其他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

(五)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在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新；

(六)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举报或反映履行专家职责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或不正当现象;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的选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应当主动参与主管部门或企业组织的业务培训、技术交流、规范宣贯等活动,持续夯实专业根基,提升履职能力,每年不少于 12 学时,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管理系统。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性开展能力提升培训。

第十五条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方案论证专家应从专家库中抽取。开展专项检查、技术评审、标准编制、应急处置、事故调查、施工质量评价、新技术应用等活动,需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的,应从专家库中选取。抽取或选取的专家应与项目专业类别、技术要求、地域区位相适配。

第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资深专家不得少于 2 人。专家组组长由资深专家担任,并通过组内民主表决产生。与项目参建各方存在利益关联的专家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论证工作,监督机构在职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方案论证。

第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调整出专家库: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的;

(二)违反有关工作纪律,出具不实论证意见造成事故或重

大隐患；

（三）与被服务单位存在法定回避情形，未依规执行回避制度的；

（四）接受工作任务后无故不出席活动或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不接受委派任务；

（五）泄漏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的；

（六）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七）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与应急管理专家的名义违规开展活动谋取私利；

（八）存在严重失信、学术不端行为；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专家资格，调整出专家库：

（一）因个人健康原因无法履行专家职责的；

（二）因年龄超限、工作调动或其他客观原因不再满足本办法所规定的专家入库条件的；

（三）本人提出申请，要求退出专家库的。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对入库专家实行信息化管理，管理平台按专业类别分类编号、建立个人档案，记录基本信息、工作履职情况等内容。专家单位、学历、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的，须及时提交材料申请变更，主管部门实施专家库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专家信息。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专家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专家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的，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作出谈话提醒、书面警告、取消专家资格等处理，相关情况记入信息化管理档案。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渝建质安〔2020〕57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